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發行 第699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9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特載

中華民國 100 年國慶總統講話……………2

貳、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8

二、授予勳章……………14

參、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15

肆、專載

一、100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21

二、總統頒授日本交流協會前會長服部禮次郎勳章典禮 21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4

特 載

中華民國 100 年國慶總統講話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

百年奮鬥 民主臺灣

大會主席立法院王院長、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閣下、瓜地馬拉總統科隆閣下、諾魯總統史蒂芬閣下、帛琉總統陶瑞賓閣下伉儷、各位友邦副總統、總理、各國祝賀代表團及駐華使節、代表、蕭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僑胞、各位先進父老、各位媒體與電視機前的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壹、紀念辛亥雙十的意義

今天是中華民國一百歲生日，也是辛亥革命一百週年，我們以歡欣鼓舞的心情，一起為中華民國慶生，一起分享喜悅，一起跨越這個偉大、感人的時刻。一百年前的今天，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發動震驚世界的武昌起義，一舉推翻滿清政府與千年帝制，創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今天不僅臺灣，世界各地的華人，包括中國大陸，都在紀念辛亥雙十。

今天我們要以莊嚴崇敬的心情，向懷抱理想、不畏犧牲的革命志士致敬。他們包括廣東的陸皓東、湖南的黃興、浙江的秋瑾、福建的林覺民、臺灣的羅福星。這些民國英雄，只是少數中的少數。過去一百年，從開國、北伐、抗戰、戡亂到保臺，不知折損多少仁人志士，

他們絕大多數是無名英雄，奉獻了青春、犧牲了生命，卻照亮了中華民國的天空。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辛亥雙十是海峽兩岸共同的記憶與資產。因此，英九要藉這個機會，呼籲大陸當局：紀念辛亥雙十，就不能忘記國父建國的理想是要建立一個自由、民主、均富的國家，大陸應該勇敢地朝這個方向邁進。紀念辛亥雙十，也不能割裂歷史，而必須呈現歷史原貌，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六十多年來中華民國在臺灣蓬勃發展，在世界發光發熱，未來我們還會繼續蓬勃發展，繼續發光發熱！

貳、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再造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中華民國在抗戰期間，犧牲了二千萬軍民的生命，臺灣才能結束日本殖民統治，回到中華民國版圖。如果沒有臺灣的回歸，內戰失利後，中華民國很可能在六十多年前就走入歷史，沒有機會新生，更不可能開啟海峽兩岸不同的發展歷程。

六十多年來，中華民國不僅保障了臺澎金馬的安全，延續了中華文化的命脈，創造了臺灣經濟與政治的奇蹟，實現了臺灣先賢追求議會自治的理想，而且還向世人證明：民主可以在華人社會的土壤中生根、開花、結果。

今天，臺灣人民享有自由、民主、富足的生活，也凝聚對國家—中華民國—堅實的認同，中華民國憲法更早已成為全民共識的基礎。國父建國的理想，當年在大陸沒有機會實施，如今卻在臺灣完整實現。

今天，我們慶祝中華民國一百年雙十國慶，我們深深以中華民國為榮，深深以臺灣民主為傲。今天臺灣所展現的活力與生活方式，已成為華人世界的標竿。

臺灣面積不大，資源貧乏，我們卻能赤手空拳，開創一片天。今天放眼全球，無論在半導體、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太陽光電方面，臺灣產業不但角色重要，並對全球節能減碳貢獻卓著。今年 5 月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世界第六，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今年 9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競爭力分數創五年來最高分，排名全球第十三，其中有 8 項指標全球第一。

我們的年輕人才華橫溢，在設計、發明與文創領域，光芒耀眼，在全球六大發明展中屢屢奪魁。如今全球 80% 的華語音樂在臺灣創作，不論電影、戲劇、舞蹈、設計，我們都已經站上世界舞台。尤其我們的國片掀起一波波熱潮，臺灣新生代展現驚人的創作潛力，為臺灣電影發展開創無限可能。

臺灣社會也充滿愛心，現在臺灣有超過 4 萬個非營利組織，有上百萬志工在臺灣各角落默默服務，甚至遠赴海外，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去年我們的捐血率 8%，在世界數一數二；我們認養了 30 萬貧童，20 萬人在國外；每年慈善捐款超過 350 億元，絕大多數來自一般人民。

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看到很多值得尊敬、實踐夢想的英雄。就像長年默默行善的阿嬤陳綢、陳樹菊與老榮民尹殿甲、洪中海、戰勝非洲瘧疾的連日清、挑戰超級馬拉松的林義傑、創意烘焙大師吳寶春、康復再起的王建民、拾金不昧的楊黃牡丹、驗出塑化劑的楊明玉

、拍史詩電影的魏德聖、以及高球天后曾雅妮。從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了善良、勤奮與進取，更看到了堅持與希望，這是臺灣前進的原動力。

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活力創新的中華民國、人文關懷的中華民國、開放自信的中華民國，這就是我們國家的形象。讓我們一起為中華民國喝采，向所有曾經為中華民國付出汗水與青春的英雄，表達我們最深的敬意！

參、黃金十年展布新局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近三年來全球經濟動盪不安，臺灣仍以穩健的步伐，脫困而出，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這是全民共同努力的成果。面對全球競爭壓力，未來十年將是關鍵的十年，我們要全面落實黃金十年的願景，在自信中開放，在創新中發展，在公義中前進，讓中華民國徹底脫胎換骨，躋身先進國家之林。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兩岸和平是臺灣繁榮發展的必要條件。過去三年多，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兩岸關係，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並得以大幅降低臺海緊張，贏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三年多來，我們與大陸簽署 15 項協議，每一項協議都做到了「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希望雙方在正視現實的基礎上，求同存異，互助合作，建立制度化的和平關係。

如今大陸已經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順差來源與投資地區，大陸也是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我們要善用臺灣優勢，布局大陸市場，還要加快腳步，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

議，為臺灣開創新的商機。上月 22 日，我們與日本簽署了投資協議，就是成功的案例。目前我們也正積極與新加坡協商經濟合作協議，我們還要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努力創造條件，以十年為期，加入正在擴展中的「跨太平洋夥伴（TPP）協定」。

今後我們要繼續推動活路外交，更加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增進與美國、日本、歐盟、東協、紐澳等無邦交國的高層互信，並擴大國際參與。十天前，英國成為第七個與我國簽署青年打工度假協定的國家；五天前，荷蘭也給我們 6 個海外領土的免簽證待遇；後天布吉納法索給我們落地簽證待遇將正式生效，使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地區）總數達到 124 個，比英九上任時增加了 70 個國家（地區）。這顯示當國家受到肯定，人民就有尊嚴。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在推動兩岸關係時，臺海和平的維繫不能一廂情願，必須以堅實的國防為後盾，臺灣安全才有保障，民眾才有信心與大陸進一步改善關係。過去三年多，我們在部隊訓練、武器自製方面都有長足進步，並且多次成功採購先進的防衛性武器。未來的十年，我們將持續強化國防力量，打造精銳新國軍，以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衛臺海安全。

肆、結語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國父當年成立「興中會」時，成員只有二十幾位，可是他們堅持理想、勇於實踐，掌握了時代的脈動，十七年後竟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

今天我們紀念辛亥雙十，就要繼承先烈先賢這種理想主義，不怕風雨，勇於開創，讓我們的國家成為華人世界的典範。中華民國不只

是國家的名字，也代表了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對嚮往自由民主的華人地區也將產生示範作用。

光輝的十月，對英九而言，還有一項特殊意義。六十年前的十月，在風雨飄搖中，我的父母帶著家人和一歲多的我，從香港來到臺灣，追求自由安定的生活。他們萬萬沒有想到，他們的兒子在五十多年後會成為中華民國總統。對這個國家、對這塊土地，我懷著深深感恩的心情，我願意奉獻此生一切，努力建設臺灣，讓她成為自由繁榮的樂土，繼續哺育我們的下一代，讓每一個孩子，不論出身貧富，都能實現夢想。

就任總統三年多來，英九體會責任的艱鉅，不敢絲毫鬆懈。雖然世局多變，挑戰隨時出現，但我對這塊土地有信心，對人民有信心。

各位先進、各位同胞：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臺灣是我們的家園。中華民國的前途與臺灣的未來掌握在我們二千三百萬人的手中，我們要團結、要奮鬥，讓臺灣更有活力，更有魅力，也更有競爭力！

今天我們不分族群，不分黨派，不分海內外，一起為中華民國慶生。我們要發下宏願，一定要在我們的手中壯大臺灣、振興中華，為中華民國下一個精彩百年，打下基礎。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成為一個更加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現在，讓我們一起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臺灣民主萬歲！

謝謝大家！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任命萬彩龍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張鴻銘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李銘心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邱垂銘為駐聖露西亞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王啟明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謝淑貞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清益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馬榮財為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金瑛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松吉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李豫雙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李山明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張添興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宋恭良、黃仁宏、莊啟勝、林弘政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文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柯怡伶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詹昭書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陳建弘、羅瑞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鄧藤墩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吳文政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楊淑玲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茂盛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蔡亢生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志揚、史浩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

任命張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陳建源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徐明德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梅綉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泰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劉金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陳慧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朱文勇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課長。

任命蔡國棟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心弘、程怡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徐瑞晃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黃清光、黃本仁、胡方新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邱政強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許仕楓、陳坤地、曾德水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梅英、黃惠敏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如玲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鄧振球、王炳梁、黃國忠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

庭長，張瑜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玉雲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翠華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楊麗秋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張紫能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連育群、趙義德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張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張麗雅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葉雅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鳳儀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阮靜如為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美妙、黃元明、簡瑞昌、秦秀琪、陳信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菁玲、施涵茵、蔡君宏、鄭英美、莊恒瑜、廖韋昕、王嘉瑩、林燕霖、黃碧卿、楊雲光、吳珮琪、郭岱杰、張舒涵、李佩容、洪煜程、蘇安祥、李少琦、廖淑儀、李郁慧、林佑真、劉安恬、彭士珍、李敏琪、王常容、鄭雅云、何家萱、張倫豪、林雨玟、劉辰俊、蔡君微、黃羿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嘉伶、張依璋、李佳蓉、呂怡潔、李偉健、朱思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玲、張嘉宏、鄭智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志勳、洪思維、王偉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仁人、黃玉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姿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大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如、沈明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仁翔、王仁志、朱哲興、陳厚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陽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萬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蕙芳、吳宗曄、李彥霖、王惟誠、廖迪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郁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珮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俊璿、陳淇汾、張癸全、王姿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江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青霖、陳伊慧、邱士菱、邱垣瑋、郭佳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東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王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盈帆、吳致寬、陳柏榮、陳珮雯、程川芳、蔡耀聰、黃啟瑞、黃敏焜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杜新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任命陳世傑、周青葦、林宏蔚、邱垂政、林志峰、賴威旭、吳兆緯、楊東霖、曾元俊、陳睿豐、王皓增、張興讓、謝荷清、張憶魯、林俊臣、王文華、楊明德、蔡坤宏、涂俊志、謝馥全、李佳衛、徐盛忠、林俊雄、邱忠誠、古連水、王勝會、張鑫聖、江建福、鍾勝輝、林國龍、鄧國雄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任命甘雯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許君如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胡愛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曲良治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張扶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許增如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王昭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宋文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白光華、宋松璟、張江澤、黃明發、陳秀貞、蔡守訓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美玲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方彬彬、江翠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翁金緞、高榮宏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吳上康、董武全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義仲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夏金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興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李英豪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蕭世昌、張益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江德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彭洪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鄭政宗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銘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官，莊鎮遠、涂裕洪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張世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淑媛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雅敏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鄭培麗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楊志勇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李幼妃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張嘉芬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麗芬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秀鳳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俞慧君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鄭文惠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芳慧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建基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欣珮為臺北市商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郁慧為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秀惠、徐開宇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裕然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啟崇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丘明、劉姿君、蘇雅玲、陳瑋芸、黃照淮、張嘉綺、何佳樺、吳帛儒、張智為、黃弘鑫、勞寬、黃惠芝、謝潔怡、吳才堃、岳宗漢、廖怡清、范振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瀚容、許玉青、黃永吉、黃奕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棋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雅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佳渝、朱志峯、陳乃寧、陳宜英、李貞慧、謝昂芬、嚴淑怡、林軒儀、丁立雯、張沂潔、黃毓婷、吳牧學、王淳堯、蔡桂君、

張維邑、林謙傑、陳宥銓、陳麒仰、孫豪廷、董仲舒、顏源毅、陳俊凱、林延俊、許聖倫、蔡正發、江紹平、黃俊霖、李明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池柏勳、吳富順、林信廷、黃佩琳、何嘉福、劉誠達、陳信華、賴任瑄、王修怡、邱婉婷、李佳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璋駿、張朝凱、楊宗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鈞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平蓮、陳昭如、李巧慧、徐志偉、張嘉玲、陳琬喻、莊文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任命楊子永、李昆融、洪健峯、楊士霆、黃仲徽、蘇聖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任命林倩綺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151270 號

茲授予日本交流協會前會長服部禮次郎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國 史 館 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00004066 A 號

修正「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

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乙份。

館 長 呂芳上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學字第 0970004412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國修字第 0980002580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國修字第 098000471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國修字第 100000406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研究論著，培養國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館提出申請者。

（二）受獎人：指前款申請人經本館依據本要點規定給予獎勵者。

三、本要點獎勵出版對象為經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

本館同仁不得獎勵。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至次年二月底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二）。

2. 中文內容提要一份（表格如附件三）、學位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各一份。

3.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限；字數二十萬字以內。

(三) 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每位申請人以一冊為限。

六、本館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設立「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相關事宜。

(一) 審查會委員十一名，館內委員五名，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修纂處處長及館長指派簡任協修以上之人員一人組成之；館外委員六人，由修纂處處長推薦十二人，陳奉館長核定。

(二) 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其有委員出缺者，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

(三)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四)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任期一年，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由修纂處處長推薦，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

七、本要點獎勵出版依下列方式評審：

- (一) 初審：由審查會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送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
- (二) 複審：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完成審查。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以示公允。審查人審查分數彼此差距懸殊者，由主任委員裁示是否送第三人審查。
- (三) 決審：彙整審查意見，交審查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受獎人。
- (四) 每年六月三十日公告受獎名單，並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

八、獎勵名額依著作品質而定，每年由審查會決定錄取名額，至多十名；除獎勵出版外，並頒發獎狀壹紙。

九、受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 (二) 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
- (三) 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 (四) 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五) 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十、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地點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備註	<p>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p> <p>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p>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_____ 以碩士〔或博士〕
學位論文 _____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者，願將中文版本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

論文 題目				
內 容 摘 要 (約 五 百 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 載

100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

100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新竹以北公、私立大學校長等約 200 人與會，會中由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專題報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回顧與前瞻」，專題報告後奏「孔子紀念歌」，典禮至 9 時 40 分結束。

總統頒授日本交流協會前會長服部禮次郎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日本交流協會前會長服部禮次郎「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其多年來扮演臺灣與日本間之友好溝通橋樑，積極促進臺、日雙邊實質友好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服部前會長夫人服部悅子女士、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今井正、副代表佐味祐介、主任佐野村博、高雄事務所所長野中薰、東京本部總務部次長井島哲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秘書長黃明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10 月 6 日

9 月 30 日（星期五）

- 蒞臨「亞東紀念醫院30週年院慶典禮」致詞（新北市板橋區亞東紀念醫院）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眾議員強森（Hank Johnson）等一行
- 蒞臨「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展」開幕典禮致詞並為「臺灣設計館」開館剪綵（台北市松山文創園區）
- 蒞臨「2011臺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開幕式致詞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等人共同主持揭幕儀式（台北世貿三館）
- 蒞臨「100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觀賞演出暨頒發青年大使證書並致詞（國立師範大學體育館）
- 接見「中華民國第21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 接見「臺灣之光系列人物」泰雅文史工作者廖賢德老師
- 探視百歲人瑞李簡淑蘭老太太並致贈紅包、金鎖片及郵政禮券（新北市板橋區）

10 月 1 日（星期六）

- 蒞臨新竹縣「100年度幼兒親子體適能運動會」致詞並與小朋友一起參與親子律動操等活動（新竹縣體育場）

10 月 2 日（星期日）

- 蒞臨「長庚紀念醫院2011永慶盃路跑活動」致詞、與全體路跑者共同做暖身操、鳴槍起跑並加入慢跑（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 接見2011年全美州務卿訪華團一行
- 前往臺中市惠來里福德祠祈福參拜並致贈「孚佑生民」匾額暨就政府施政成果與鄉親進行有獎徵答（台中市西屯區）
- 探視臺中百歲人瑞張玉泉先生並致贈紅包、敬老狀及金鎖片（台中市西區）
- 蒞臨一貫道總會臺灣分會「精采100·弘揚孝道」音樂會致詞（台中市南區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
- 蒞臨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第37、38屆總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全國會長就職典禮致詞（台中市政府集會堂）

10月3日（星期一）

- 蒞臨「辛亥革命百年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樓會議室）
- 主持「黃金十年」系列第2場記者會說明國家發展之第2個願景「公義社會」及第3個願景「廉能政府」（總統府）

10月4日（星期二）

- 贈勳「日本交流協會」前會長服部禮次郎（Hattori Reijiro）
- 蒞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7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閉幕典禮致詞（台北圓山飯店）
- 接見「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與會國際學者一行
- 蒞臨「慶祝建國100年：世紀勁旅光榮禮讚」軍民聯歡晚會致詞（台北小巨蛋）

10月5日（星期三）

- 接見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Valdas Adamkus）等一行
- 蒞臨「國家地理頻道」《透視內幕：國道起降秘辛》紀錄片首映會致詞（台北市大同區京站威秀影城）

- 蒞臨「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致詞（台中市僑園飯店）

10月6日（星期四）

- 蒞臨「建國百年世界和平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一行
- 主持「黃金十年」系列第3場記者會說明國家發展之第4個願景「優質文教」及第5個願景「永續環境」（總統府）
- 接見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INTA）訪問團一行
- 前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宮祈福參拜並致贈「澤遍蓬島」匾額暨就政府施政成果與鄉親進行有獎徵答（雲林縣西螺鎮）
- 蒞臨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媽祖遶境大會進香團拜典禮與各宮廟工作人員共享「起馬宴」並就有關媽祖相關問題與民眾進行趣味問答（雲林縣西螺鎮）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9月30日至100年10月6日

9月30日（星期五）

- 接見第14屆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重要幹部一行
- 接見「日本九州經濟推進機構」會長石原進等一行

10月1日（星期六）

- 蒞臨第9屆「亞洲心胸麻醉醫學年會」(2011 ASCA)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月2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月3日(星期一)

- 蒞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7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10月4日(星期二)

- 蒞臨「《百年風華》新書發表會」致詞並與行政院新聞局長楊永明等人共同為新書發表揭幕暨頒發總統與副總統親簽之《百年風華》新書予臉書活動6名幸運得獎人(新聞局新聞中心)
- 接見全國私立學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一行

10月5日(星期三)

- 蒞臨「永載中華—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集」中英文版新書發表會致詞(台北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
- 接見德國「默克集團」(Merck KGaA)全球總裁暨執行長Karl-Ludwig Kley

10月6日(星期四)

- 蒞臨2011「國際管理顧問協會」(ICMCI)理事會雙年會開幕式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見韓國成均館大學金峻永總長等一行
- 接見100年第三回「創造就業貢獻獎」得獎業者一行
- 出席「黃金十年」系列第3場記者會(總統府)
- 接見國立政治大學「哈佛亞洲暨國際關係計畫亞洲會議」(HPAIR)

- ）競標籌劃團隊一行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長柏紀妍（
Maria Antonieta Guillen de Bogran）暨夫婿柏格藍等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